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當中將(於[編纂]時及之後)繼續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參與各方	交易詳情	交易性質	
1 (i)TCA日本(作為租戶)； (ii)獨立第三方(作為 分租人)；及(iii)百勝 (作為擔保人)	由百勝就TCA 日本履行有關 TCA日本租賃 辦公室物業的 租賃協議項下的 責任而給予的 企業擔保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不適用
2 (i)百勝(作為委託人)； 及(ii)TCA香港(作為 出售代理)	委任本集團為 百勝古董的獨家 代理以不時銷售 其藝術品	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3百萬港元

百勝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安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百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倘百勝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百勝就租賃協議作出的企業擔保

於2011年11月28日，TCA日本(作為租戶)、Godo-Kaisha Kyobashi Property\*(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分租人)及百勝(作為擔保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TCA日本向分租人租賃位於2nd and 3rd Floor, Kyobashi-Square, 3-7-5 Kyobashi Chuo-ku, Tokyo, Japan的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協議的分租人隨後變為Kintetsu Real Estate Co., Ltd\*(「分租人」)。租賃協議項下的目前月租為3,153,018日圓。租賃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曾自動重續至2016年3月31日，並進一步自動重續至2018年3月31日，最近已再次自動重續至2020年3月31日。TCA日本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百勝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保(「擔保」)。我們已要求分租人解除擔保，然而由於租賃協議最近已重續，且鑑於東京現行的租賃市場火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該要求。預期該擔保將於[編纂]後持續。

董事認為擔保(作為百勝以我們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形式)已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或當中並無由來自百勝的財務資助對我們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將於[編纂]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 委任本集團為百勝的獨家代理以不時出售其藝術品

本集團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在藝術品拍賣會根據售價結付後，我們向委託人及買家收取佣金作為收入。另一方面，百勝在東京經營古董店，主要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及物業投資。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百勝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或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勝於[編纂]後將不再在日本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並專注於物業投資。由於百勝的若干古董及藝術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售出，根據百勝(作為委託人)與TCA香港(作為出售代理)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框架委託協議(「框架委託協議」)，百勝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其獨家代理，藉以透過拍賣或(如拍賣不成功)由本集團不時安排的私洽出售其古董及藝術品(「百勝藝術品」)。

---

## 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框架委託協議，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將向百勝(作為賣家／委託人)收取(1)佔百勝藝術品最終售價某百分比的銷售佣金，加上(2)佔如此出售的百勝藝術品的最終售價某百分比的保險費作為保險費。該銷售佣金及保險費須於向相關買家收取後直接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上述銷售佣金及保險費的費率將按照本集團當時就拍賣託售一般向獨立第三方賣家／委託人收取的當前銷售佣金費率及保險費費率釐定。各方進一步協議，根據框架委託協議及各個別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銷售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託售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委託人提供之條款而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

預計百勝將不時及在要求下就銷售各項百勝藝術品訂立個別委託協議(各自稱為「**個別委託協議**」)。百勝與我們根據各個別委託協議將訂立的該等銷售交易須符合框架委託協議，並僅可包含符合框架委託協議所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協議僅進一步闡釋框架委託協議所擬定進行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董事認為，框架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委託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預計框架委託協議及個別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少於5%，且代價總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